

证券代码：874457

证券简称：永励精密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更正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更正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萍、葛攀攀、高德

2025 年 4 月 24 日